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70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被告 畢博雋即畢研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9月26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之起訴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